乌审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联席会议

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乌审旗2023年度

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

旗教体局、旗公安局、旗人社局、旗财政局、旗司法局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、旗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旗交通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林业和草原局、旗能源局、旗民政局、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旗农牧业局、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旗卫生健康委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旗税务局、旗金融服务中心、旗气象局、旗消防救援大队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审旗大队、旗统计局、旗医保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 现将《乌审旗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一、 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原则上都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检查。除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协同监管平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库，并向社会公示。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再次公示并报乌审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设在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10办公室）备案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，并将列入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抽查计划向社会公示，各成员单位要秉着“减轻企业负担”的原则，加大联合检查力度，着力提高联合检查的频次和检查对象数量，要按照检查对象相同或相近的原则，统筹整合相关检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随意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

三、各部门要按照DB15/T2463-2021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规范》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联合抽查结束后，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。

 四、本年度将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全旗“五位一体”考核，并对阶段性完成情况实施业务系统后台督查，未按计划完成的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进行通报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确保已录入协同监管平台的任务按时完成并100%公示检查结果。

 附件：乌审旗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 乌审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

 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 2023年2月28日